

高雄市立高中職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

80.7.6 高市府人一字第二〇六四四號函核定
 82.7.8 高市府教人字第二〇七九四號函修正
 83.4.18 高市府教人字第一一三五七號函核定
 96.05.22 高市府教人字第 0960026318 號函修正
 考試院 96 年 9 月 12 日考授詮法四字第 0962850953 號函備查
 99.02.01 高市府教人字第 0990006489 號函修正

職 稱	設置標準	備 註
校 長	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秘 書	四十班以上者，每校置秘書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	
處 主 任	一、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 二、高級職業學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輔導四處，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	
主 任 輔導教師	每校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輔導教師兼任。	
圖 書 館 主 任	一、高級中學置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 二、高級職業學校置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	
組 長	一、高級中學各校依班級數採下列原則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一）六班以下者，不得超過三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者，不得超過六組。 （三）十三班至十九班者，不得超過七組。 （四）二十班至三十九班者，不得超過九組。 （五）四十班以上者，不得超過十組。 完全中學得增設二組至三組。 二、高級職業學校各校依班級數採下列原則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一）六班以下者，不得超過六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者，不得超過九組。 （三）十三班至十九班者，不得超過十組。 （四）二十班至三十九班者，不得超過十二組。 （五）四十班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三組。 設有附設作業組織或設有六科以上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可，得設經營組。 三、設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一組，	

	<p>置組長一人。</p> <p>四、經核准進行教育實驗，其班級數三班以上者，得增設實驗研究組一組，置組長一人。</p> <p>五、綜合高中之設組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六、總務處組長應由職員專任，其餘組長均由專任教師兼任。</p> <p>七、各校得於組別總數內，依學校特色及實際發展需要調整組別名稱。</p>	
部、科主任	<p>一、高級中學設有國中部或職業類科者，置部或科主任一人，由該部或科專任教師兼任。</p> <p>二、高級職業學校每科置科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p>	
教師	<p>一、高級中學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兼任教師，其人數不得超過全校教師員額八分之一。</p> <p>二、高級中學實驗教育班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三、工業職業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p> <p>四、商業或家事職業學校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滿二班者，一班置教師二人。</p> <p>五、除工業職業學校外，其他職業學校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p> <p>六、實用技能學程每班置教師二人（含導師一人）。</p> <p>七、特殊教育班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p> <p>八、體育班依「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規定辦理。</p> <p>九、綜合高中之教師人數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輔導教師	每十五班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班級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再增置一人。	
教官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規定辦理。	
醫師	十班以上者，每校置兼任醫師一人。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人事人員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主計人員	依「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幹事、助理員或管理員	一、七班以下置二人；八班以上，每滿七班增置一人，其餘數達四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二、工業職業學校每校得再置管理員一人。	各校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配置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技士或技佐等職稱之人數。
書記	十五班以下置一人；十六班以上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增置一人。	
技士	一、工業職業學校每科置技士一人。 二、商業或家事職業學校每校置技士一人。 三、裝六百伏特以上高壓電之學校，置專責電器管理技士一人。	
技佐	工業職業學校每科置技佐一人。	
工友(含技術工友、司機)	一、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員額配置，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定辦理。 二、設游泳池者，置技工一人；救生員(約僱)員額配置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 三、設體育館者，得置技工一人。	

高雄市立高中職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99.2.1 高市府教人字第 0990006489 號函修訂

原法規名稱	高雄市立高中、職校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		
修正名稱	高雄市立高中職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		
職稱	修正後設置標準表	現行設置標準	說明
校長	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每校設校長一人、專任。	文字修正
秘書	四十班以上者，每校置秘書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	四十班以上者，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	欄位調整及文字修正。
處主任	一、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 二、高級職業學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輔導四處，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	一、高級中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二、高級職業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實習輔導四處主任各一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	一、「訓導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 二、高職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主任輔導教師	每校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輔導教師兼任。		主任輔導教師與處室主任同位階，故另增列 1 欄。
圖書館主任	一、高級中學置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 二、高級職業學校置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	每校設圖書館主任一人，專任。	一、欄位調整。 二、區分高中職設置規定。

<p>組長</p>	<p>八、高級中學各校依班級數採下列原則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一) 六班以下者，不得超過三組。</p> <p>(二) 七班至十二班者，不得超過六組。</p> <p>(三) 十三班至十九班者，不得超過七組。</p> <p>(四) 二十班至三十九班者，不得超過九組。</p> <p>(五) 四十班以上者，不得超過十組。</p> <p>完全中學得增設二組至三組。</p> <p>九、高級職業學校各校依班級數採下列原則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一) 六班以下者，不得超過六組。</p> <p>(二) 七班至十二班者，不得超過九組。</p> <p>(三) 十三班至十九班者，不得超過十組。</p> <p>(四) 二十班至三十九班者，不得超過十二組。</p> <p>(五) 四十班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三組。</p> <p>設有附設作業組織或設有六科以上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可，得設經營組。</p> <p>十、設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一組，置組長一人。</p> <p>十一、經核准進行教育實驗，其班級數三班以上者，得增設實驗研究組一組，置組長一人。</p>	<p>一、高級中學處以下設組，其規定如左：</p> <p>(一) 教務處：未滿二十班者，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二十班以上者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兼任)。</p> <p>(二) 訓導處：十二班以下者，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十三班以上未滿廿五班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廿五班以上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兼任)。</p> <p>(三) 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p> <p>二、職業學校處以下設組，其規定如左：</p> <p>(一) 教務處：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二十班以上者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p> <p>(二) 訓導處：十二班以下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十三班以上未達廿五班者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廿五班以上者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四組。</p> <p>(三) 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p>	<p>一、欄位調整及文字修正。</p> <p>二、高中配合本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規定，明列依班級數設組原則。</p> <p>三、高職依本局擬訂本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規程草案，明列依班級數設組原則。</p> <p>三、高職增列「設有六科以上之高級職業學校」得設經營組。</p> <p>四、比照高中規定，修正高中職實驗教育班置組長之規定。</p> <p>五、比照高中規定，增列高中職特殊教育班設置組長之規定。</p> <p>六、比照高中規定，增列經核准進行教育實驗之設組規</p>
-----------	---	---	--

	<p>十二、 綜合高中之設組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三、 總務處組長應由職員專任，其餘組長均由專任教師兼任。</p> <p>十四、 各校得於組別總數內，依學校特色及實際發展需要調整組別名稱。</p>	<p>但設有附設作業組織之職業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可，得設經營組。</p> <p>(四) 實習輔導處：設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三組。九班以下職業學校，設教導、總務兩處。教導處以下，設教學、註冊及訓導三組，總務處不設組。以上除總務處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外，均由教師兼任。</p> <p>三、高中設實驗班兩班以上者，設組長一人。</p>	<p>定。</p> <p>七、明列綜合高中設組依據。</p> <p>八、明列總務處組長及非總務處組長任職資格。</p> <p>九、明列各校得依特色及實際發展調整組別名稱。</p>
部、科主任	<p>一、 高級中學設有國中部或職業類科者，置部或科主任一人，由該部或科專任教師兼任。</p> <p>二、 高級職業學校每科置科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p>	<p>高級中學設有國中部或職業類科者，置部主任或科主任由校長就該部、科專任教師中聘兼，職業學校每科置科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p>	<p>一、分列高中職設部、科主任之規定。</p> <p>二、文字修正。</p>
教師	<p>十、 高級中學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兼任教師，其人數不得超過全校教師員額八分之一。</p> <p>十一、 高級中學實驗教育班每班置教師三人。</p> <p>十二、 工業職業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p> <p>十三、 商業或家事職業學校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滿二班者，一班置教</p>	<p>一、 高級中學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兼任教師，其人數不得超過全校教師員額八分之一。</p> <p>二、 高級中學實驗班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三、 工業職業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p> <p>四、 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滿二班者，一班置教師二</p>	<p>一、考量實用技能班、特殊教育班、體育班級綜合高中等各類學生專長需求性，明列教師設置規定。</p> <p>二、文字修正。</p>

	<p>師二人。</p> <p>十四、除工業職業學校外，其他職業學校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p> <p>十五、實用技能學程每班置教師二人（含導師一人）。</p> <p>十六、特殊教育班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p> <p>十七、體育班依「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規定辦理。</p> <p>十八、綜合高中之教師人數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人。</p> <p>五、除工業職業學校外，其他職業學校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教師一人。</p>	
輔導教師	每十五班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班級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再增置一人。	每十五班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並由其中遴選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依據簽奉市長於94年7月11日核准，明列「班級數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再增置一人」規定。
教官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規定辦理。	<p>一般高中高職：</p> <p>一、男生五班以下設教官一員，六至十班增設教官一員，十班以上，每增加五班則增設教官一員。</p> <p>二、女生八班以下設女性教官一員，九至十六班增設女性教官一員，十六班以上，每增加八班增設女性教官一員。</p> <p>三、全校學生在廿班以上設主任教官一員。</p> <p>四、女性教官員額視學校實際需要適宜編配。</p> <p>五、每校以設置教官二員為最低基準。</p>	<p>一、教育部為考量現行軍訓教學與軍訓工作之實際執行情形，爰94年4月21日台軍字第0940044004C號函修頒「九十四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以符實際需求。</p>

		<p>女子高中高職：</p> <p>一、八班以下設女性教官一員，九班至十六班增設教官一員，十七班以上每增加八班，則增加教官一員，但依實際需要得以三分之一男性教官補充之。</p> <p>二、每校學生在廿四班以上者設中校主任教官一員。</p>	<p>二、為符合上揭基準規定，爰修正現行本市高中職校教官設置規定，將現行教官編制基準提高。</p>
護理教師	刪除	<p>班級數十二班以下學校，每校置專任護理教師一人，十二班以上者，每增十二班增加護理教師一人。</p>	<p>一、配合 95 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及 99 高中課程綱要，修正為「健康與護理教師」。</p> <p>二、健康與護理教師係屬一般性質教師，其員額編制依教育部「高級中等教師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及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核算，爰於本員額設置標準表</p>

			刪除。
醫師	十班以上者，每校置兼任醫師一人。	十班以上每校置兼任校醫一人。	依高級中學法第20條、本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6條修正。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護理師、護士、營養師欄位合併為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一欄。
人事人員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標準表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另人事人員設置依人事機構員額設置標準增置。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訂人事人員設置基準規範各校人事員額之設置。
主計人員	依「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依主計員額設置標準規定：高中(職)主計機構員額之設置，以按學校之班級數暨附設職、補校情況訂定： 一、高中在三十九班以下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人員一人；四十班至七十九班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人員二人；八十班以上或設有分部、夜間部、補校者各增佐理員一人。 二、綜合高中(高中設職業科)在廿四班以下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人員一人；廿五班以上者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人員二人。 三、高職在廿四班以下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人員一人；廿五班至七十九班設主計室，置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修正法規名稱，該原則有關會計人員設置規定與現行規定相同，內容不再贅述。

		主任一人，佐理人員二人；八十班以上或設有分部者增置佐理人員一人。	
幹事、助理員或管理員	三、七班以下置二人；八班以上，每滿七班增置一人，其餘數達四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四、工業職業學校每校得再置管理員一人。	一、七班以下置二人。 二、八班以上，每滿七班增置一人，其餘數達四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三、工業職業學校每校置管理員一人。	一、幹事、管理員欄位合併為幹事、助理員或管理員一欄。 二、文字修正。
書記	十五班以下置一人；十六班以上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增置一人。	十五班以下學校置書記一人，十六班以上學校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文字修正。
技士	四、工業職業學校每科置技士一人。 五、商業或家事職業學校每校置技士一人。 六、裝六百伏特以上高壓電之學校，置專責電器管理技士一人。	一、工業職業學校每科置技士一人。 二、商業及家事職業學校每校置技士一人。 三、裝六百伏特以上高壓電學校置專責電器管理技士一人。	文字修正。
技佐	工業職業學校每科置技佐一人。	工業職業學校每科置技佐一人。	未修正。
工友(含技術工友、司機)	一、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員額配置，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定辦理。 二、設游泳池者，置技工一人；救生員(約僱)員額配置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 三、設體育館者，得置技工一人。	<u>一般工友</u> ： 十二班以下者，置工友二人，十三班以上者，每滿十班增置一人。 <u>炊事工友</u> ： 學校有學生宿舍且辦理伙食，其住宿學生在二百人以下者，置炊事工友二人，超過二百人以上，每滿一〇〇人者增置炊事工友一人。 <u>司機</u> ： 依一車一司機原則予以核列。 <u>技工</u> ： 一、水電修護、水泥、木工、園藝等技術工作，得按各項業務實際需要置技	一、一般工友、炊事工友、司機、技工等四欄合併為工友(含技術工友、司機)一欄。 二、依據教育部頒訂各級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辦理工友之設置規定。 三、救生員員額

		<p>工三人。</p> <p>二、軍械器材管理工作應置軍械技工一人。</p> <p>三、實習工廠技工以所設科別設有工廠供實習者，原則上每科得置技工一人，未有工廠設置者，不予配置技工名額。</p> <p>四、各校置警衛技工一人。</p> <p>五、設游泳池者，置泳池技工一人、救生技工一人。</p>	<p>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設置。</p> <p>四、分列設游泳池、體育館之學校技工設置規定。</p>
--	--	--	---

備註：各校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配置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技士或技佐等職稱之人數。